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103號

聲請人即

上訴人 東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由賢

訴訟代理人 許雅芬律師

蔡宜君律師

王文廷律師

相對人即

被上訴人 謝明振

訴訟代理人 洪梅芬律師

涂欣成律師

李政儒律師

王紹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溢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捌仟捌佰陸拾捌元，准予返還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提起本件上訴之上訴利益，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61萬1,016元。至原判決判命聲請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應不另計算其價額，故伊應繳納之上訴費用僅為68萬7,534元，惟伊依原法院之通知繳納80萬9,238元，已溢繳12萬1,704元，爰聲請返還溢繳之裁判費等語。

二、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原判決判命聲請人應將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、0000地號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（面積388平方

公尺)、編號B部分(面積746平方公尺)之地上物予以拆除,並將上開土地返還予相對人;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172萬9,679元,及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,按月給付相對人13萬5,837元。聲請人就前開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,茲相對人係以一訴請求拆屋還地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,並就105年4月15日起至114年4月14日期間之不當得利部分請求命聲請人給付172萬9,679元,其此部分之請求金額甚為明確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合併計算。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,034萬0,695元(計算式詳附表所示),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1萬0,370元。經扣除聲請人前已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80萬9,238元(見本院卷第71頁),尚有溢繳9萬8,868元(計算式:80萬9,238-71萬0,370)。從而,聲請人聲請退還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9萬8,868元部分,即屬有據,應予准許,逾此範圍之請求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,一部無理由,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

法官 許育菱

法官 周欣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,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,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施淑華

附表:(與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無涉部分之內容省略)

<p>原判決主文 第一項</p>	<p>聲請人應將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、0000地號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（面積388平方公尺）、編號B部分（面積746平方公尺）之地上物予以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予相對人</p>	<p>(1)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編號B部分（746平方公尺），110年4月14日起訴時之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8,100元（原審卷一第31頁）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842萬2,600元。</p> <p>(2)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編號A部分（388平方公尺），110年4月14日起訴時之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52,032元（原審卷一第35頁）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018萬8,416元。</p> <p>(3)以上合計4,861萬1,016元。</p>
<p>原判決主文 第二項</p>	<p>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172萬9,679元</p>	<p>172萬9,679元</p>
<p>共計</p>		<p>5,034萬0,695元</p>